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189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_Toc527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_Toc1065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_Toc880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_Toc6474)1

[六、结论 7](#_Toc18262)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_Toc5249)7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及水系分布图

附图2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3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4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5项目与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7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8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划分关系图

附图9 产噪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项目三区三线情况说明

附件3项目备案证

附件4不动产权证

附件5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营业执照

附件8 “三线一单”查询文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 | | |
| 地理坐标 | （100度15分47.628秒，22度01分49.188秒）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1329其他饲料加工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饲料加工132（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41.60 |
| 环保投资占比（%） | 8.32 |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 用地面积（m2） | 343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及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4\*10-6，未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取水口。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 否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含发酵工艺），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牧渔业”中的“17、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鼓励的建设项目。  2023年8月25日，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532822-04-05-96721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8月10日，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发布了《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不涉及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不属于优先管控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西政发〔2021〕1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西政发〔2021〕11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内容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生态红线 | |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根据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说明，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此外，项目不涉及上述列出的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水环境质量底线 | 到2025年，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继续保持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100%。到2035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良好状态，纳入国家、省控制的地表水优良水体断面优良率继续保持100%，新增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100%。 | 根据《2022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全州1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Ⅰ一Ⅲ类）比率达到100%，其中：Ⅱ类监测断面9个，占75%;Ⅲ类监测断面3个，占25%。水质状况与2021年同期基本持平，水环境质量持续并列全省第一。  结合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勐海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 根据《2022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勐海县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58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292天，占81.6%，环境空气质量为良的天数65天，18.1%，全年优良天数比率为99.7%，比2021年提升了1.7个百分点。轻度污染天数1天，占0.3%，污染天数较2021年减少6天，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主要污染PM2.5年均值17ug/m3，比2021年下降了29.2%。项目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域。  此外，本次环评阶段，引用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2、NOx，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 到2025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主要是来自废机油泄露后下渗，本次环评提出，废机油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对土壤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2020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37亿立方米以内；2030年，全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7.74亿立方米以内；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为：2020年，全州耕地保有量稳定在9.8645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8916万公顷，建设用地规模3.4339万公顷；能源利用上线为：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16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1%。 | |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水资源，但总体消耗量较少；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涉及使用煤炭等。项目不占用耕地。 | 符合 | |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 | 本项目所属行业、选址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其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和使用的原料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废气、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4年1月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将全省国土空间按照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3类主体功能区。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及项目与区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8），项目所在的勐海县属于云南省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和管制原则如下：  （1）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2）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林地、草地、湿地、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3）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集约节约农村居民点用地，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5）在现有城镇布局基础上进一步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生态移民点应尽量集中布局到县城和中心镇，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  （6）加强县城和中心镇的道路、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地区，积极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努力解决农村特别是山区农村的能源需求。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节能环保的生态型社区。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本项目所在地勐海县属于云南省限制开发区域名录中“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4300m2，占地面积较小，建设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农村居民点用地。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项目满足市、县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得到较好控制。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同时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4、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2009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共分一级区（生态区）5个，二级区（生态亚区）19个三级区（生态功能区）65个。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叠图（见附图6），项目属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Ⅰ2-1南拉河、南朗河低山河谷农业生态功能区，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土地利用不合理带来的景观破碎化和自然资源的破坏；生态环境敏感性为土壤侵蚀，生境高度敏感；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生态农业和以茶叶生产为主的生态经济林。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以热带经济作物为主的生态农业，保护农业环境、推行清洁生产，防止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  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34300m2，占地面积较小，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公益林地等，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对所属区域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生态功能，与功能区的发展方向不矛盾，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5、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划分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结合云南生态系统类型的典型性、特有程度、特殊生态功能以及物种的丰富程度、珍稀濒危程度、受威胁因子、经济用途、科学研究价值等因素，提出了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6个一级优先区域和18个二级优先区域，涉及16个州、市101个县、市、区，总面积约9.5万平方千米，占云南国土面积的23.8%。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任务主要是：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效机制，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科技支撑体系，加强生物多样保护调查评估与监测研究，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弘扬民族传统生态文化，构筑生物安全防范体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根据“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项目不在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6个优先区域范围和18个二级优先区域内，不会对划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生态环境人为干扰频繁。区域植被主要以水稻为主，动物以蛙类、田鼠、蛇类及常见鸟类等小型动物为主。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级保护植物、省级保护植物及区域狭域物种、古树名木分布，也未发现国家级和云南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亦无其他珍稀濒危物种和地区特有种类分布。生物多样性较低，生态环境质量一般。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要求。  **6、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为饲料加工项目，根据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 | 符合 |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种。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开发自然资源，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重要生态系统破坏、损害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生境的，应当制定专项保护、恢复和补偿方案，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应当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 项目正在开展环评，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区与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项目不属于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7、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保护条例**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是否符合** | | 1 |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居住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的原有居民进行迁出；对不能迁出的应当划定生产生活区域。  禁止在所划定生产、生活区域以外的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种植砂仁等经济作物或者从事其它经营活动。 |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根据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 | 符合 | | 2 | 第十九条 自治州辖区内澜沧江流域水系和水库的水质按照本州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标准进行保护。  加强对生活饮用水源和村寨水井周围环境的保护，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村寨水井周围进行任何破坏环境和污染水体的活动。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 | 符合 | | 3 | 第二十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使城镇生活污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向孔雀湖、白象湖等湖泊或者澜沧江、南腊河、补角河、会岗河南海河、流沙河等流经城区河段，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或者倾倒固体废物。 |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4 | 第二十五条 居民聚居区、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和主要旅游公路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橡胶加工，原建的橡胶加工厂应当搬迁。在旅游公路沿线和城镇运输泥杂胶的，必须采取密封等防护措施避免和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 |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加工。 | 符合 | | 5 | 第二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重点旅游集镇、旅游景区（景点）禁止使用燃煤。已使用燃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改用清洁能源。 | 本项目设置有烘干工序用于产品烘干，布置有燃生物质炉窑，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涉及煤的使用。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8、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要求**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是否符合** | |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设置有烘干工序用于产品烘干，布置有燃生物质炉窑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涉及煤的使用，不设锅炉。 | 符合 | |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 符合 |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行业。 | 符合 | |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 符合 | |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愿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 结合本项目产排污情况，项目运营期燃生物质炉窑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多管旋风＋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原料破碎、筛分废气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气十条”的有关要求。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地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 符合 |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 | 符合 | |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符合 | |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符合 | |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该条款所列内容。 | 符合 | | 10、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10、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 《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 符合 | |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 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建设一套烘干设备，不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三）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六）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不涉及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七）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项目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 | 符合 | |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 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 符合 | | （十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符合 | | （十二）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牧渔业”中的“17、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11、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到2020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 本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不属于《方案》中要求的重点区域。 | 符合 | | 2 | 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系统梳理工业炉窑分布状况与排放特征，建立详细管理清单，实现监管全覆盖。聚焦工业炉窑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以及相关产业集群，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合理把握工作推进进度和节奏，重点区域率先推进。 | 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要求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 符合 | | 3 |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 本项目为扩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加热炉，并配套高效除尘治理设施。不涉及重点区域，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符合 | | 4 |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区域，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 符合 | | 5 |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 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 符合 | | 6 |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使用煤。 | 符合 | | 7 |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 本项目无行业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符合 | | 8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本项目原料车间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本项目厂房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燃生物质炉窑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原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9 |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不涉及使用煤炭。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部分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例要求**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是否符合** | | 1 |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本项目采取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厂房密闭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2 |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及采样口。 | 符合 | | 3 | 第二十一条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 符合 | | 4 | 第二十二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 符合 | | 5 | 第二十三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 符合 | | 6 | 第三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 | 符合 | | 7 | 第三十四条 矿产资源开采、露天物料堆场等应当采用防风抑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原料成品均采用封闭堆场。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西双版纳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西双版纳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中部分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西双版纳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要求**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是否符合** | | 1 |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继续推动工业炉窑全面综合整治，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加快推动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成投产。 | 本项目使用炉窑为生物质炉窑，不涉及使用煤炭。 | 符合 | | 2 |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格局，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要求。 | 符合 | | 3 |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4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隔声、减震后，厂家噪声达标。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双版纳州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4、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中部分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要求** | **本项目对照情况** | **是否符合** | | 1 | 推进重点行业脱硝，鼓励清洁利用。严控“两高”项目及行业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强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进烟气减排工程建设。推进煤炭清洁利用。修订完善全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强化高污染燃料源头治理，对全州高污染燃料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2 |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整治力度。 |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 符合 | | 3 | 加强锅炉污染排放管控。推进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并予以相应补贴。新、扩建天然气锅炉必须加装低氮燃烧器，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μg/m3）。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 符合 | | 4 | 控制工业噪声污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新建项目审批，合理规划行业布局；加强西双版纳功能区内噪声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减少工业噪声外泄；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对工业企业噪声源厂界噪声不达标的限期治理。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隔声、减震后，厂家噪声达标。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中部分相关内容的要求。  **15、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2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 符合 | | 2 | 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 |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项目热风炉使用生物质为燃料。 | 符合 | | 3 |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颗粒物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部分相关内容的要求。  **16、与《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3 项目与《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严格环境准入。积极推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落实清洁化生产要求，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新建水泥、制糖、橡胶、建材、木材、木炭、洗涤、塑料等企业。 |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水泥、制糖、橡胶、建材、木材、木炭、洗涤、塑料等企业。项目设置封闭厂房，减少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2 | 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在2022年2月底前各县（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修订），并发布实施。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禁燃区监督管理。 | 本项目不在勐海县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内。 | 符合 | | 3 | 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六个管控、一个加强”措施。实施严禁垃圾、秸秆焚烧，严禁施工扬尘，严禁道路扬尘，严禁烟油直排，春夏季大气污染期间（3-5 月）严禁森林用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六个严禁”措施；落实严格管控矿产开发行为，严格管控企业物料堆场堆放行为，严格管控企业废气排放行为，严格管控炉窑烟气排放行为，严格管控车、船尾气排放行为，严格管控臭气污染行为等“六个严控”措施；加强监测预警和人工增  雨作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项目产生的热风炉废气通过旋风＋ 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破碎、筛分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减少排放，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双版纳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方案》中部分相关内容的要求。  **17、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其中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规定为第十八条、二十条。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情况 | | 1 |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放污染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2 | 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2个有组织排放口。 | 符合 |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的相关要求。  **18、项目与《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15 《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情况 | | 1 |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编制燃煤锅炉清单，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稳妥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建设，非化石能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并实现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加强禁燃区监督管理，确保按时完成禁燃工作。 |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项目不属于禁燃区。 | 符合 | | 2 | 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提升城市保洁和清扫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噪声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推进开展城市面山、矿山复垦绿化工程建设，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积，加强矿山绿化修复，减尘抑尘。 |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产噪设备置于室内，加装减震垫减少噪声污染。 | 符合 | | 3 | 加强秸秤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禁烧区划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杆“五化”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和综合利用率。积极加大群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引导群众开展秸杆资源化利用，降低传输过程对本区域的环境影响。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智慧林业”、卫星遥感、高清 | 本项目原料为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等，提高秸秆的综合利用率。 | 符合 | | 4 | 继续推动工业炉窑全面综合整治。2023年12月底前，工业炉窑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组织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评估工作，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按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燃料清洁化替代，污染物深度治理等措施手段，推进砖瓦窑、木炭、橡胶等行业深度治理，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 | 本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 | 符合 |   项目符合《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19、项目与《勐海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3月8日，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勐海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根据通过相关内容，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6 项目与《勐海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勐海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内容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辖区内堆矿点、在建项目工地、物料堆放场等涉扬尘污染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 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在建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有效消除污染源头。 |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 | 符合 | | 2.辖区内涉及大气污染排放企业，特别是石场、物料堆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行业必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若出现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或无治理设施等情况，将严厉查处。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破碎、筛分区域采用封闭厂房，布袋除尘器除尘。 | 符合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实施符合《勐海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中相关规定。  **20、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根据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符合性的情况说明，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城镇开发区边界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足够的环境容量，项目区废气、噪声落实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故无制约项目建设的环境问题。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21、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34300m2，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的西北侧，成品堆场与生产车间共用一个场地，项目成品打包后在生产车间空地暂存，原料库位于项目南侧，办公区、生活区分布在项目的东南侧。危废暂存间分别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项目西北侧为几处闲置厂房。各分区之间通过已有道路相互连通，项目区外联通村道，各个区域道路畅通，交通运输状况良好。  本项目破碎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2)、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简（编号DA001）分别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及东北侧，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处于办公生活区侧风向，因此生产废气对生活区产生影响较小。  项目建、构筑物的布置紧凑合理，人货流通畅顺捷，减少交叉。可满足生产系统的加工和储、装、运等主要生产环节的要求。总体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避免了交叉污染，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各环保设施与对应污染源临近布置，便于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合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  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旁，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产权为建设单位所有。项目建设于2021年，现有项目年生产饲料5000吨，不涉及发酵工艺、未配备锅炉，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扩大产能，并增加热风炉及滚筒烘干机作为饲料烘干设备。现有项目5000t饲料是通过自然风干，扩建后全部产品通过滚筒烘干机烘干，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提高产能至20000吨/a。其余生产设备不新增。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十 农副食品加工业13 饲料加工132 年加工一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根据名录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以上规定，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崇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项目  建设单位：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但由于之前未在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所以本项目备案证上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地点：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34300平方米，在现有一条饲料生产线上增加热风炉及滚筒烘干机。  生产规模：项目原生产能力为生产饲料5000t/a，扩建后项目年生产能力增加至20000吨/a。  总投资：500万元  **2.2.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在原有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新增热风炉及滚筒烘干机用于饲料烘干。项目组成和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扩建项目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  工程 | 生产厂房 | | | 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700m2，设有破碎、筛分、烘干、打包工序等生产区以及成品堆场。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筛分机、热风炉、滚筒烘干机、打包机（3台）及输送带等。 | 现有生产厂房仅设置顶棚，环评提出封闭仅保留进出口。新增热风炉、烘干机，其余均依托现有 | | 原料库 | | | 占地面积约2800m2，位于厂区西南侧，建设有封闭库房。主要储存收购的稻草秸秆、玉米秸秆、甘蔗叶等。 | 依托现有 | | 辅助  工程 | 办公区 | | |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200m2，二层小楼，办公区包括办公室、厕所等设施。 | 依托现有 | | 生活区 | |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190m2，三层小楼，主要为员工宿舍、厨房等。 | 依托现有 | | 公用  工程 | 供水 | | | 供水采用集中式供水，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 依托现有 | | 排水 | |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外排至厂区外农灌沟渠； | 依托现有 |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 隔油池新建，化粪池依托现有 | | 供热 | | | 本项目设置1座燃生物质热风炉为滚筒烘干机供热，热风炉功率为220kw/h。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全部引入烘干机中对原料进行烘干。 | 新建 | | 供电 | | | 项目用电由曼万村引入。 | 依托现有 | | 区内道路 | | | 项目区内长840m，连接办公区、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生活区，并配建道路排水沟840m。 | 依托现有 | | 环保  工程 | 生活污水 | | 隔油池 | 隔油池位于食堂，容积为1m3 | 新建 | | 化粪池 | 1个，地埋式，位于生活区，容积为30m3 | 依托现有 | | 废气 | | 热风炉及烘干废气 | 项目使用热风炉作为饲料烘干的热源，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高温烟气与饲料直接接触。热风炉与滚筒烘干机采用管道套合连接，通过烘干机末端引风机引风。产生的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为99.6%）后经过1根15m高（内径0.5m）排气筒DA001排放。 | 新建 | | 原料破碎废气 | 破碎机上部为敞开式，产生颗粒物通过在上方设置一个1㎡的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内径0.5m）外排。集气罩收集效率80%，布袋除尘效率99%。 | 新建 | | 筛分废气 | 项目使用的筛分机为半密闭设备，筛分机下部安装收集桶收集筛下物。在筛分机上方设一个3㎡的集气罩，收集颗粒物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内径0.5m）外排。集气罩收集效率80%，布袋除尘效率99%。 | 新建 | | 无组织颗粒物 |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 | 厂房改建为封闭式 | | 食堂油烟 | 本项目厨房安装一台油烟净化机，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 依托现有 | | 噪声 | | 噪声处理措施 |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用减振底座 | 将厂房改为封闭式，仅保留进出口 | | 固废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曼万村垃圾收集点处置。 | 依托现有 | | 厨余垃圾、隔油池油脂 | 采用一个50L收集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新建 | | 筛分废料 | 经一个100L收集桶收集后清运至旁边黎明联合农工商有机肥厂用于堆肥，厂内暂存于生产厂房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 | 依托现有 | | 炉渣 | 项目热风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炉渣经一个100L收集桶收集后清运至西南侧黎明联合农工商有机肥厂用于堆肥。厂内暂存于生产厂房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 | 新建炉渣收集桶 | | 旋风及布袋除尘器收尘 | 项目除尘器收尘经一个100L收集桶收集后清运至西南侧黎明联合农工商有机肥厂用于堆肥。厂内暂存于生产厂房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 | 新建除尘灰收集桶 | |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 本项目设置一个5m2的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生产厂房北侧，用来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两个20L的收集桶对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进行收集。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废机油暂存区域周围设长1m，宽1m，高0.3m的围堰，并形成约0.3m3的有效容积。 | 新建 | | 风险防范措施 | | | | 项目拟设置一个30m3的消防水池 | 新建 | | 其他 | | 标识、标牌 | | 在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装置、危废暂存间、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取样处等位置设置标识标牌 | 新建 | | 有组织废气取样监测孔及取样平台 | | 在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上各设1个取样监测平台及废气监测孔（进口及出口）。废气监测孔的孔径均为10cm\*10cm。 | 新建 |   **2.2.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原料为农田产生的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等，经过破碎、筛分、烘干工序，年产2万吨饲料。由于现有项目破碎及筛分工序设备能满足扩建项目的产能要求，未增加破碎、筛分设备，主要通过增加烘干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从而达到提高产能的目的。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原有产量（万**t/a**）** | **扩建后产量（万**t/a**）** | | 1 | 饲料 | 0.5 | 2 |   **2.2.3项目饲料产品卫生标准**  根据《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规定了饲料卫生指标有总砷、铅、汞、铬、镉、氟、亚硝酸盐以及真菌霉素、天然植物毒素、有机氯污染物、微生物污染物。本项目原料为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等，采用生物质炉窑热烟气直接接触饲料进行烘干。生物质燃料主要由碳（C)、氢（H)、硫（S)、磷（P)、钾（K)、氮（N)、氧（0)、内在水分（W)和灰分（A)组成，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会对饲料产品卫生标准控制指标产生影响。  **2.2.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主要资源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 | 吨 | 3万 | 外购 | | 包装袋 | 吨 | 0.1 | 用于成品包装 | | 生物质颗粒 | 吨 | 600 | 烘干炉燃料，生物质颗粒原料为杉木边角料、锯末。 | | 供电 | 万kW.h | 80 | 电网接入 | | 供水 | 吨 | 210 | 生活用水村寨接入自来水 |   **2.2.5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保留原有设备 | | | | | | | 1 | 破碎机 | / | 台 | 1 | 原有 | | 2 | 筛分机 | / | 台 | 1 | 原有 | | 3 | 打包机 | / | 台 | 3 | 原有 | | 新增设备 | | | | | | | 1 | 热风炉 | / | 台 | 1 | 新增 | |  | 滚筒烘干机 | / | 台 | 1 | 新增 |   **2.2.6公用辅助设施**  **（1）给排水**  供水：生活用水靠自来水管道引入，为自来水。  排水：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2）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2.2.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34300m2，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的西北侧，成品堆场与生产车间共用一个场地，项目成品打包后在生产车间空地暂存，原料库位于项目南侧，办公区、生活区分布在项目的东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西北角。项目西北侧为几处闲置厂房。各分区之间通过已有道路相互连通，项目区外联通村道，各个区域道路畅通，交通运输状况良好，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  **2.2.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原有员工15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实行1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为300d。  **2.2.9建设进度**  本项目施工期预计为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施工期2个月。  **2.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本次环保投资41.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32%。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与规格** | **估算投资（万元）** | **备注** | | 施工期环保投资 | | | | | | | 洒水降尘设施 | | | 软管喷淋水管 | 0.2 | 环评提出 | | 物料覆盖等防尘措施 | | | 防尘布、防尘网等 | 0.2 | 环评提出 | | 固废运输等 | | | 垃圾清运费 | 0.1 | 环评提出 | | 运营期环保投资 | | | | | | | 废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 厂房封闭 | 10 | 环评提出 | | 烘干工序废气 | 旋风＋布袋除尘 | 8 | 环评提出 | | 原料破碎、筛分废气 | 集气罩＋布袋除尘 | 8 | 环评提出 | | 厨房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 | 依托现有 | | 废水 | | 隔油池 | 新建隔油池1个（1m3） | 0.5 | 环评提出 | | 化粪池 | 30m3化粪池1个 | / | 依托现有 | | 消防水池 | 新建消防水池1个（30m3） | 2 | 环评提出 | | 噪声 | | 噪声控制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垫 | 0.1 | / | | 固废 | | 危险废物 | 5m2的危废暂存间 | 10 | 环评提出 | | 生活垃圾 | 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 / | 依托现有 | | 废机油 | 20L的收集桶 | 0.2 | 环评提出 | | 含油抹布、手套 | 20L的收集桶 | 0.05 | 环评提出 | | 厨余垃圾、隔油池油脂 | 50L收集桶 | 0.05 | 环评提出 | | 除尘灰、炉渣、筛分废料 | 3个100L收集桶 | 1 | 环评提出 | | 其他 | | 标识、标牌 | | 0.2 | 环评提出 | | 有组织废气取样监测孔及取样平台 | | 1.0 | 环评提出 | | 合计 | | | | 41.60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4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1施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生产车间建设封闭围挡、安装热风炉、烘干机、建设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水池。具体包括基础开挖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1700120817844**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饲料，原料为收购的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原料经破碎、筛分、烘干、打包后外售。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如下：**   1. 破碎：将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等通过双轴破碎机破碎成3~5cm的初产品。在破碎机上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2. 筛分：将破碎后初产品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筛除秸秆上附带的少量泥土及1cm以下细小碎料。筛下物通过收集桶收集清运至项目西南侧有机肥厂用作堆肥。在筛分机上部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3、烘干：将筛分好的初产品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烘干滚筒，采用烘干机对饲料进行烘干，烘干后物料含水率10%左右。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高温烟气与物料直接接触，烘干温度约80℃。热风炉废气及滚筒内产生的颗粒物、水蒸气通过引风机合并引入旋风及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滚筒烘干机落料处设置斜槽并加密闭罩，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4、打包：利用打包机将烘干好的饲料打包压块。    **图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3运营期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清运至西南面有机肥厂堆肥，原料含水率约40%，通过破碎、筛分、烘干后，成品饲料含水率约10%。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核算见下表。  **表2-6 项目生产工艺物料平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进料量（t/a） | 出料量（t/a） | | | 出料去向 | | 收购的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等 | 30542.1808 | 筛分废料 | | 900 | 有机肥厂堆肥 | | 成品 | | 20000 | 外售（含10%水分） | | 水分 | | 9640 | 烘干蒸发 | | 颗粒物 | 破碎筛分除尘器粉尘 | 0.85 | 有机肥厂堆肥 | | 烘干工序除尘器粉尘 | 0.2988 | 有机肥厂堆肥 | | DA002排放颗粒物 | 0.86 | 排气筒外排 | | 无组织颗粒物 | 0.172 | 70%沉降于厂房内，30%无组织外排。 | | DA001排放颗粒物 | 0.0012 | 排气筒外排 | | 生物质颗粒 | 600 | 炉渣 | | 60 | 有机肥厂堆肥 | | 收尘灰 | | 0.2988 | 有机肥厂堆肥 | | 废气 | | 539.7 | 排气筒外排 | | 合计 | 31142.1808 | 合计 | 31142.1808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1现有项目概况**  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项目建设于2021年，现有项目年生产饲料5000吨，因现有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年生产量未达到10000吨且未配备烘干炉，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业主提供信息，现有项目也未进行排污登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5.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年生产饲料5000吨，原料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等经破碎筛分后自然晾干。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状主要设置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办公楼、住宿楼及辅助设施区。  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原有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项目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  工程 | 生产车间 | | 生产加工区占地面积1700m2，设有顶棚，设有破碎、筛分、自然晾干、打包工序等，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筛分机、打包机（3台）及输送带等。 | 厂房改建，新增热风炉、烘干机 | | 成品堆场 | | 项目成品堆场与生产车间共用一块场地，打包后暂存于生产车间空地。 | 保留 | | 原料库 | | 占地面积约280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有封闭库房。 | 保留 | | 辅助  工程 | 办公区 | |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200m2，二层小楼。 | 保留 | | 生活区 |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190m2，三层小楼，主要为员工宿舍、厨房等。 | 保留 | | 公用  工程 | 供水 | | 供水采用集中式供水，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 保留 | | 排水 |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外排； | 保留 |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消耗。 | 扩建项目新增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 | 供电 | | 项目用电由曼万村引入。 | 保留 | | 区内道路 | | 项目区内长840m，连接办公区、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生活区，并配建道路排水沟840m。 | 保留 | | 环保  工程 | 废水 | 化粪池 | 1个，位于生活区，30m3，采用水泥硬化。 | 保留 | |  | 废气 | 破碎、筛分粉尘 | 项目采用半封闭筛分机，筛分机下部安装收集桶收集筛下物，破碎、筛分工序产生无组织颗粒物较少。 | 改建 | | 食堂油烟 | 本项目厨房安装一台油烟净化机，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 保留 | | 噪声 | 噪声处理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并采用减振底座 | 保留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曼万村垃圾收集点处置。 | 保留 | | 厨余垃圾 | 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至曼万村垃圾收集点处置。 | 扩建后采用收集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筛分废料 | 经收集桶收集后清运至项目西南侧有机肥厂用于堆肥。 | 保留 | |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 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至曼万村垃圾收集点处置。 | 扩建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2.5.3现有项目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1）建设规模及工作制度  年生产饲料5000吨。员工15人，工作时间实行1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为300d。  （2）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生产量** | **单位** | | 1 | 饲料 | 5000 | t/a |   **2.5.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2-9 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 | 吨 | 7500 | 外购 | | 包装袋 | 吨 | 0.03 | 成品包装 | | 供电 | 万kW.h | 75 | 电网接入 | | 供水 | 吨 | 210 | 生活用水村寨接入 |   **2.5.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700124808483  甘蔗叶、秸秆等  **图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5000t/a，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2.6.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规模小于10万t/a的饲料加工企业“粉碎+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43kg/t-产品，现有项目产量为5000t，粉尘产生量为215kg/a。产生的粉尘通过厂房无组织排放。  **2.6.2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项目定员15人，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项目用水量取100L/d·人（其中餐饮用水 20L/（人•d）核算），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1.5m3/d，450m3/a，废水系数按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3/d，360m3/a，其中食堂废水约为0.3m3/d，90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于农业消耗，不外排。  **2.6.3运营期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时破碎机、筛分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其源强为80-85dB（A）。  根据引用项目南侧紧邻勐遮生物质颗粒厂项目现状噪声监测，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值最大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根据改扩建项目噪声预测，改扩建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6.4固体废物**  （1）筛分废料：项目全年有7500吨秸秆作为本项目原料进行破碎、筛分，根据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收购的原料筛分废料约占3%，废料产生量约为225t/a，项目废料委托项目西南侧黎明农工商有机肥厂作为原料用于堆肥。  （2）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职工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kg/d，2.25t/a。生活垃圾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废机油、含油抹布  现有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产生量各约0.01t/a。  综上，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2.7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2-10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1 | 生产厂房未封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大。 |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设置封闭式厂房，仅保留物料进出口 | 纳入本项目实施 | | 2 |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 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纳入本项目实施 | | 3 | 食堂未建设隔油池 | 建设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预处理 | 纳入本项目实施 | | 4 | 现有项目未建设消防事故水池 | 在项目南侧入口空地建设消防水池 | 纳入本项目实施 | | 5 | 现有项目未进行排污登记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饲料加工（无发酵工艺）登记管理”，此次项目改扩建后，增加生物质炉窑，属于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生物质炉窑），简化管理类别，须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审批通过后，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的应急预案，并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备案 | 纳入本项目实施 |   **2.8环保投诉**  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建设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勐海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58天，其中为优的天数292天，占81.6%，为良的天数65天，占18.1%。优良率99.7%。主要污染物PM2.5年均值为17μg/m3。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域。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环评阶段，引用项目区东北侧紧邻的勐遮生物质颗粒厂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6日对项目区所在区域的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约20米，见附图3。引用数据满足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mg/m3）** | **监测浓度范围（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TSP | 日均值 | 0.3 | 0.159~0.169 | 56.33 | 0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日均值环境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TSP≤0.3mg/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曼海水库，主要用于农灌，位于项目北侧30m处，属于南哈河汇水区域，南哈河为流沙河支流。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本项目所属区域为“流沙河勐海工业、农业用水区”：由源头至勐海水文站，全长70.2km，该区经过勐海城郊，工业以制糖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水体功能主要为工业用水，兼有农灌用水。2030年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原则，南哈河和曼海水库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调查，流沙河距离本项目下游最近的监测断面为下游10km处的省控断面勐海水文站监测断面，根据《2022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全州12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Ⅰ一Ⅲ类）比率达到100%，其中：Ⅱ类监测断面9个，占75%;Ⅲ类监测断面3个，占25%。水质状况与2021年同期基本持平，水环境质量持续并列全省第一。因此，项目区地表水体能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处于农村地区，周边工业企业混杂，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声污染源主要为工业企业噪声和道路车辆噪声，整体声环境质量一般。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未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的其他行业，为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未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主要为水泥路面和人工绿化植被，无天然植被，生态环境自我调节能力低；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调查范围内未涉及国家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  项目占地及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目标，无国家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云南省级重点野生保护动物，也没有特有种类存在。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存在村庄及散户，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东经** | **北纬** | | 曼万迈 | 100°15′29.374″ | 22°1′38.029″ | 5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西南侧 | 463 | | 二分厂一队 | 100°15′38.334″ | 22°1′31.038″ | 400人 | 南侧 | 403 | | 曼万 | 100°15′26.593″ | 22°1′47.994″ | 100人 | 西侧 | 450 | | 曼海 | 100°15′28.601″ | 22°2′4.332″ | 480人 | 西北侧 | 490 | | 厂界外500米散户 | \ | \ | 20人 | \ | \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m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经调查，项目区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30m处的曼海水库，主要用于农灌，具体见下表3-3。  表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方位** | **与项目区的最近距离** | **功能区划** | | 地表水 | 曼海水库 | 北侧 | 3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项目用地范围及厂界外延200m范围的植被、动植物、土地等，主要保护评价区内现有的植被、动植物、土地等不受项目建设引发的次生灾害。  **6、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居民点、地表水体等。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型**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东经** | **北纬** | | 地表水 | 曼海水库 | | | 水质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北侧 | 30 | | 环境空气 | 曼万迈 | 100°15′29.374″ | 22°1′38.029″ | 5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西南侧 | 463 | | 二分厂一队 | 100°15′38.334″ | 22°1′31.038″ | 400人 | 南侧 | 403 | | 曼万 | 100°15′26.593″ | 22°1′47.994″ | 100人 | 西侧 | 450 | | 曼海 | 100°15′28.601″ | 22°2′4.332″ | 480人 | 西北侧 | 490 | | 厂界外500米散户 | \ | \ | 20人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运营期**  ①原料破碎及筛分粉尘  项目运营期原料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120 | 15 | 3.5 |   ②烘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和热空气一起进入滚筒烘干机，加热烘干机内物料，废气经“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周边200米最高建筑物为10米）。  热风炉及烘干废气混合排放，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SO2应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执行，热风炉废气中NOx及烘干废气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本次环评将两项排放标准从严执行，热风炉及烘干混合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要求为“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表3-6 热风炉及烘干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 **执行标准**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二氧化硫 | 550 | 15 | 2.6 | | 氮氧化物 | 240 | 15 | 0.77 |   ③厨房油烟  项目设有1间厨房，设置灶头1个，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饮食业单位厨房规模划分，本项目所设厨房为小型厨房。厨房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7 厨房油烟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净化设施去除率（%）** | | 1 | 油烟 | 2.0 | 60 |   **2、废水**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少量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1）施工期**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 | **昼间** | **夜间**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 55 |   **（2）运营期**  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项目属声环境功能2类区，故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及烘干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SO2：0.204t/a；NOx：0.612t/a；颗粒物：0.8612t/a（有组织）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达100%，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三本账核算**  表3-10 三本账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 废气 | 颗粒物（有组织） | 0 | 0.8612t/a | 0 | 0.8612t/a | | 颗粒物（无组织） | 0.215t/a | 0.0516t/a | 0.2021t/a | 0.0516t/a | | SO2 | 0 | 0.204t/a | 0 | 0.204t/a | | NOx | 0 | 0.612t/a | 0 | 0.612t/a | | 废水 | / | / | / | 0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2.25t/a | 0 | 0 | 2.25t/a | | 除尘器粉尘 | 0 | 1.15t/a | 0 | 1.15t/a | | 炉窑炉渣 | 0 | 60t/a | 0 | 60t/a | | 筛分废料 | 225t/a | 900t/a | 0 | 900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01t/a | 0.01t/a | 0 | 0.01t/a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1t/a | 0.01t/a | 0 | 0.01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4.1施工期**  **4.1.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在24小时内不能清运出场的，设置临时堆场，堆场周围进行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2）施工现场涉及的粉状物料均进行遮盖。  （3）在项目施工场地内设置活动软管，每天不定时对施工场地洒水4～5次进行降尘。  （4）装运设备的车辆采用篷布覆盖。  （5）选择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6）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裸露地面应盖尽盖。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并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后影响消失，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4.1.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建设一个5m³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②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能够做到妥善处理，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  **4.1.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需注意采取以下措施：  ①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②项目还应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③加强设备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综上，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暂存于项目区东侧空地，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原有饲料厂生产车间场地进行改建，无新增占地，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植被产生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堆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热风炉及烘干废气、运输汽车尾气等。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如下。  **（1）原料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生产工艺，项目饲料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来自破碎、筛分工序。  项目原料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针对各产尘点，本次环评提出在破碎机、筛分机的顶部各设1个集气罩，即项目区内共设2个集气罩，破碎机集气罩罩口面积1㎡，筛分机集气罩罩口面积3㎡。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内径为0.5m）排放。布袋除尘器后置风机，外排风量为7000m3/h。  ①有组织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规模小于10万t/a的饲料加工企业“粉碎+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43kg/t-产品，扩建项目产量为20000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86t/a。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即产污系数已核算扣减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因此，饲料加工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且为有组织排放量。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0.86t/a，排放速率为0.358kg/h，排放浓度为51.14mg/m3。  综上，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②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0%，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0.172t/a。由于厂房的阻隔作用，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大部分在厂房内沉降，其逸散至厂房外的颗粒物量约为30%。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逸散至厂房外的量为0.0516t/a，排放速率为0.022kg/h。  **（2）热风炉及烘干废气**  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其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入烘干炉对物料进行烘干。物料与高温烟气直接接触。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年运行时间为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生物质颗粒每天消耗量为2吨，则年消耗量约为600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饲料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烘干工艺，需依据0514农产品初加工（粮食烘干）行业的系数手册填报。  表4-1 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产污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料名称** | **污染物**  **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去除效率** | | 生物质燃料 | 工业废气量 | Nm3/t（原料） | 6240 | / | / | | 烟尘 | kg/t（原料） | 0.5 | 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 99.6% | | 二氧化硫 | kg/t（原料） | 17**S** | 直排 | 0 | | 氮氧化物 | kg/t（原料） | 1.02 | 直排 | 0 | | 注：**S**为含硫量，取值0.02% | | | | |   **①废气量**  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废气产排量的估算采用系数推算法。  G废气=B×A  G废气：废气产排量，m³/a；B：原料燃料耗量，t；A：产排污系数。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耗量为600t/a，废气产生量、排放量约为3.744\*106Nm³/a。  **②颗粒物年产生量及排放量**  ★颗粒物产生量  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推算法估算。推算公式为：  G烟尘=B1×A1  G烟尘：烟尘产生量，kg；  B1：耗生物质燃料量，t；  A1：产污系数，烟尘产污系数为0.5kg/t。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6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0.3t/a，产生速率0.125kg/h。  ★颗粒物排放量  本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废气，去除效率为99.6%，则本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2t/a，排放速率0.0005kg/h。  ★颗粒物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  根据上述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为3.744\*106Nm³/a，估算的颗粒物产生量、排放量数据，可计算出本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为80.13mg/m³，排放浓度0.32mg/m³。  **③二氧化硫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二氧化硫产生量  二氧化硫产生量采用系数推算法估算，公式为：  G二氧化硫= B1×A1  G二氧化硫：二氧化硫产生量，kg；  B1：耗生物质燃料量，t；  A1：产污系数，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17×S（生物质燃料含硫量0.02%）kg/t。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耗量为600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204t/a，产生速率0.085kg/h。  ★二氧化硫排放量  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进行末端处理，无二氧化硫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04t/a，0.085kg/h。  ★二氧化硫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  根据上述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为3.744\*106Nm³/a，估算的二氧化硫产生量、排放量数据，可计算出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54.48mg/m³。  **④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  氮氧化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推算法估算。推算公式为：  G氮氧化物 = B1×A1  G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产生量，kg；  B1: 生物质燃料量，t；  A1：产污系数，无末端治理设施的，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02kg/t。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600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612t/a，产生速率0.255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  项目无氮氧化物治理设施，氮氧化物产生量即为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12t/a，0.255kg/h。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  根据上述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为3.744\*106Nm³/a，估算的氮氧化物产生量、排放量数据，可计算出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163.46mg/m³。  综上，热风炉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SO2、NOx的产生速率、产生浓度、产生量，以及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情况见表4-2。  表4-2 热风炉及烘干废气中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 采取措施 | 综合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3） | 产生量  （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 颗粒物 | 0.125 | 80.13 | 0.3 | 多管旋风＋布袋除尘 | 99.6% | 0.0005 | 0.32 | 0.0012 | | SO2 | 0.085 | 54.48 | 0.204 | 0 | 0.085 | 54.48 | 0.204 | | NOx | 0.255 | 163.46 | 0.612 | 0 | 0.255 | 163.46 | 0.612 |   根据上表，本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废气中颗粒物、SO2、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SO2排放浓度≤55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6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4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7kg/h。  **（3）原料卸料、堆放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秸秆、稻草秸秆、甘蔗叶等。由于原料含水率较高，且均为大块物料，原料库为封闭式，原料卸料、堆放颗粒物排放量极小，本次环评不作考虑。  **（4）运输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THC、NOx等。尾气排放与车型、车况和车辆等有关，同时因汽车行驶状况而有较大差别。由于项目进出运输车辆较少，尾气产生量很少，况且地面停车场通风情况良好，不会造成尾气集结。  **（5）厨房油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供应午餐，炒菜过程会产生油烟，炒菜过程用油量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每天烹调油25—30克，烹饪过程中油烟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84%。本项目15人只供应午餐（烹调油10克），则本项目用油量为0.15kg/d，油烟量产生量为0.0043kg/d。本项目厨房安装1台处理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对本项目产生的油烟进行处理，风量为800m3/h，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因此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0.516kg/a，排放浓度为0.002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即排放浓度小于2mg/m3。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3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 热风炉、烘干 | | | 破碎、筛分 | | | 污染物种类 | | 颗粒物 | SO2 | NOx | 颗粒物 | 颗粒物 | | 污染物产生量t/a | | 0.3 | 0.41 | 0.61 | 0.86 | 0.172 | |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3 | | 80.2 | 110.8 | 164.9 | 51.14 | / | | 废气量m3/h | | 3.744\*106 | | | 7000 | / | | 排放形式 | | 有组织 | | | 有组织 | 无组织 | | 治理设施 | 收集效率 | / | | | 80% | / | | 治理工艺 | 多管旋风＋布袋除尘 | | | 布袋除尘 | 厂房密闭 |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99.6% | 0 | 0 | 99% | 70%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 是 | 是 |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 | 0.32 | 54.48 | 163.46 | 51.14 | /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0.0005 | 0.085 | 0.255 | 0.358 | 0.022 |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0.0012 | 0.204 | 0.612 | 0.86 | 0.0516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排气筒高度 | 15 | | | 15 | / | | 排气筒内径 | 0.5 | | | 0.5 | / | | 温度 | 80℃ | | | 常温 | / | | 编号 | DA001 | | | DA002 | / |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 | 一般排放口 | / | | 地理坐标 | 100°15′48.217″,22°1′49.437″ | | | 100°15′48.005″,22°1′49.823″ | / | | 排放标准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标准限值mg/m3 | | 120 | 550 | 240 | 120 | 1.0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3.5 | 2.6 | 0.77 | 3.5 | / | | 达标判定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2、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考虑“多管旋风及布袋除尘器”因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50%造成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按年产生1次，单次持续时间按1h计，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4-3。  表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量（kg/h）**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单次持续时间/h** | **应对措施** | | 1 | 热风炉及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 | 设施故障 | 颗粒物 | 0.15 | 40.0 | 1 | 在设备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 | | SO2 | 0.204 | 54.48 | | NOx | 0.612 | 163.46 | | 2 | 原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2） | 设施故障 | 颗粒物 | 0.179 | 25.57 |   通过计算，非正常排放时，原料破碎、筛分废气颗粒物及热风炉及烘干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因此，在废气治理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原料破碎、筛分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C中可行技术。通过计算，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故本工序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2）热风炉及烘干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热风炉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多管旋风＋布袋除尘”措施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中可行技术。通过计算，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故本工序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3）项目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后排放，其逸散至厂房外的颗粒物量约为30%。经计算，无组织颗粒物逸散至厂房外的量为0.0516t/a，排放速率为0.022kg/h。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油烟拟采用抽油烟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0.002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其治理设施有效可行。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采取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内径为0.5m）排放。其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要求。此外，热风炉及烘干废气经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内径为0.5m）排放。其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2、NOx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厂房封闭等措施后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4.2.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类别、产生量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15人，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项目位于勐海属于热带Ⅰ区，农村居民生活集中供水，用水量取100L/d·人（其中餐饮用水 20L/（人•d）核算），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1.5m3/d，450m3/a，废水系数按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3/d，360m3/a，其中食堂废水约为0.3m3/d，90m3/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0.3m3/d，隔油池水力停留时间为1小时，考虑10%的余量，项目需设置0.33m3的隔油池，本项目设置1m3的隔油池，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隔油需求，项目隔油池措施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3/d，本项目利用现有30m3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可容纳25天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容积满足要求。  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53/T1163——2023）  8.2.1.1 符合以下条件的村庄可采用简单模式治理方式:  a)采用分散式收集方式的村庄;  b)位于山区、半山区，非环境敏感区，属于经济欠发达的小型村庄;  c)干旱缺水、高寒地区以及有大量土地可消纳治理后污水的村庄;  d)其他适合污水简单处理的村庄。  8.2.1.2简单模式可根据需求选用下列主要红合工艺  a)旱厕+粪尿资源化组合工艺。该组合工艺主要适用于使用旱厕的村庄，推荐但不限于以下三种工艺:粪尿分集式厕所-尿液发酵粪便腐熟无害化处理;双坑交替式厕所-粪便加土密封降解;原位微生物降解生态厕所-自然降解:  b)化粪池/厌氧发酵池组合工艺。该组合工艺主要适用于有大量土地可消纳治理后污水的村庄，推荐但不限于以下三种工艺：单独使用化粪池；单独使用厌氧发酵池；组合使用化粪池-厌氧发酵池;  c)化粪池-稳定塘/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组合工艺:该组合工艺主要适用于经济欠发达型农村，环境要求一般且可利用土地较为充裕的村庄。拥有坑塘、洼地的村庄，推荐使用化粪池-稳定塘/人工湿地组合工艺，因气候条件对稳定塘.人工湿地运行效果影响大，该组合工艺更适合除滇西北、滇东北以外的村庄。缺水且上壤渗透性较好的村庄推荐使用化粪池-土壤渗滤组合工艺。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属于非环境敏感区，经济欠发达的小型村庄。可满足生活污水采用简单模式治理的条件。项目东南侧分布大片农田，主要种植甘蔗、玉米等农作物。项目定员15人，污水产生量1.2m3/d，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消耗可满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53/T1163——2023）相关要求，措施合理可行。  **3、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明沟；  （2）本项目新建一座1m3的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废水，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的30m3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检查，确保正常运行，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厂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消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期间在高噪声设备下面加设减振垫，保证各种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室内，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  **名称** | **声功率级**  **/dB(A)**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控制措施**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  **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破碎机 | 85 | 140 | 12 | 1194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5 | 71 | 20 | 51 | 1 | | 2 | 筛分机 | 85 | 150 | 23 | 1194 | 5 | 71 | 20 | 51 | 1 | | 3 | 烘干机 | 80 | 150 | 8 | 1194 | 8 | 62 | 20 | 42 | 1 | | 4 | 打包机1# | 75 | 142 | 1 | 1194 | 10 | 55 | 20 | 35 | 1 | | 5 | 打包机2# | 75 | 136 | -4 | 1194 | 10 | 55 | 20 | 35 | 1 | | 6 | 打包机3# | 75 | 133 | -7 | 1194 | 8 | 57 | 20 | 37 | 1 | | 7 | 风机1# | 85 | 145 | 19 | 1194 | 5 | 71 | 20 | 51 | 1 | | 8 | 风机2# | 85 | 154 | 11 | 1194 | 5 | 71 | 20 | 51 | 1 |   注：以100.261939394,22.03032547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处于半自由空间的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Lp(r)=Lp(r0)-20lg(r/r0)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运营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点声源的声音向外发散遵循着球面分布规律，随着距离增加将引起噪声衰减，上式若为点声源的集合发散衰减则可表示为：  Adiv＝20lg（r/r0）  各受声点的声源叠加按下列公式计算：  LA=10lg［0.1Li］  式中：Li—第i个声源声值：  LA—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n—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拟设的生产设备情况，本次预测在考虑同种设备多个噪声源噪声叠加，以及距离衰减至受声点处的噪声贡献。经预测，项目生产设备噪声衰减至厂界的噪声见表4-5。  表4-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声源 | 至厂界处噪声贡献值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合计 | | 54.26 | 51.42 | 54.82 | 59.16 |     图4-1项目等声级线图  通过预测可知，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其强度已不高，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本次评价只考虑厂界噪声贡献值。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投入使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根据预测项目运营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造成较大影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噪声》附录A（资料性附录)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表A.1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基础减振、管道外壳阻尼、软连接;消声器:隔声罩、隔声间、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吸声喷涂;其他。  综上，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2.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筛分废料、除尘器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炉渣、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油脂等。  （1）筛分废料：项目全年有3万吨秸秆作为本项目原料进行破碎、筛分，根据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收购的秸秆废料约占3%，废料产生量约为900t/a，产生的废料厂内暂存于生产厂房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项目西南侧有机肥厂作为原料用于堆肥。  （2）除尘器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烘干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3t/a，排放量为0.0012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0.2988t/a。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量为0.86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85t/a。除尘器粉尘共计1.15t/a，由建设单位清运至有机肥厂用作堆肥。  （3）废机油、含油抹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产生量各约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含油抹布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各自用1个容积为20L的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三个月清运一次，产生量各为2.5kg，分别用容积为20L的收集桶收集，能满足暂存要求。  （4）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kg/d，2.25t/a。生活垃圾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厨余垃圾、隔油池油脂  用一个50L收集桶收集，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  （6）炉渣  项目年使用生物质燃料600吨，一般生物质的灰分含量约为10%，则炉窑灰渣的产生量为60t/a，炉渣收集后暂存于生产厂房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有机肥厂作为生产原料。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6。  表4-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  **名称** | **废物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处置利用方式** | **处置利用量（t/a）** | | 1 | 筛分废料 | 一般固废 | / | 900 | 筛分 | 固态 | 委托有机肥厂用于堆肥 | 900 | | 2 | 除尘器粉尘 | 一般固废 | 900-999-66 | 1.15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委托有机肥厂用于堆肥 | 1.15 | | 3 | 炉渣 | 一般固废 | 900-999-64 | 60 | 烘干工序 | 固态 | 委托有机肥厂用于堆肥 | 60 | | 4 | 厨余垃圾及隔油池油脂 | 一般固废 | / | 少量 | 废水处理 | 固态 | 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 少量 | | 5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2.25 | 办公生活 | 固态 | 使用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自行清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2.25 | | 6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HW08、900-214-08 | 0.01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0.01 | | 7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危险废物 | HW49、900-041-49 | 0.01 | 设备维护 | 固态 | 0.01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建立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  表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 | HW08 | 900-221-08 | 厂区内 | 5m2 | 专用收集桶 | 1个容积均为20L | 3个月 | | 2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HW49 | 900-041-49 | 1个容积为20L |   为了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用符合标准要求，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储存。同时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废机油暂存区域周围设长1m，宽1m，高0.3m的围堰，并形成约0.3m3的有效容积。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0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查阅资料和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同时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属于易燃固体，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风险。  **2、风险潜势判断**  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为Q。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Q值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项目风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8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qn /t** | **临界量Qn /t** | **该种危险物质Q 值** | | 1 | 废机油 | 0.01 | 2500 | 4\*10-6 | | 合计 | | | | 4\*10-6 |   根据上表中Q值计算结果，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确定，当Q＜1时，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4-9。  表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桶 | 废机油 |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 | | 2 | 生产车间、原料库 | 原料、成品堆场 | 秸秆、生物质颗粒、成品饲料 | 火灾 | 大气环境 |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理化特性详见下表。  表4-10 风险物质的理化特性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型** | **具体性质** | | 机油 | 理化性质和用途 | 润滑油、润滑脂统而言之，为「润滑剂」之一种。而所谓润滑剂，简单地说，就是介于两个相对运动的物体之间，具有减少两个物体因接触而产生摩擦的功能者。可燃，有毒，遇明火、高热可燃 ，润滑油按其来源分动、植物油，石油润滑油和合成润滑油三大类。 | | 毒性 | LD50、LC50无资料 | | 危险  特性 |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新建危废暂存间，设置收集桶用于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做好废机油管理台账记录。  **4、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要求，大气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应定性分析说明大气环境影响后果。因此，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作预测分析。  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最大储存量约0.01t，暂存量较少，桶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当废机油泄漏时，将会挥发少量有机气体，逸散到空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后的废机油有机气体遇明火源会发生火灾，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堆放有很多可燃物，如营运期安全措施不到位，极易引发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会造成较大的人身财产安全，在物料燃烧过程中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如CO、烟尘等有毒有害气体。  运营过程中在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通过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标志，加强员工安全防火意识，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等相应防火应急措施后，发生风险概率很小，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控，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要求，本次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仅定性分析，不作预测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进入水体，将会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浓度较高时会导致水体中动植物死亡，造成地表水体污染。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的曼海水库，项目区位于地势较低处，废机油储存量不大，采用专用桶收集存放，不易发生泄漏，且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雨等。废机油暂存区域周围设长1m，宽1m，高0.3m的围堰，并形成约0.3m3的有效容积，泄漏可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若防渗措施不到位，有可能渗入土壤，最终会引起地下水污染。  根据前文可知，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发生污染物下渗的可能性小，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定时进行巡检自查，杜绝设备跑冒滴漏发生，因此，从源头控制跑冒滴漏的风险影响。发生泄漏后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是短时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环境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防范措施  平日应加强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治理，并和设备提供方加强联系，做好工况备案记录。如发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故障，现场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关闭相应生产仪器并开始设备检修，以免造成更多有机废气污染物积聚，修复设施并故障排除后方可开机继续生产。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可燃物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消防水池的水要保证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  ③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废机油暂存区域周围设长1m，宽1m，高0.3m的围堰，并形成约0.3m3的有效容积，用于收集、暂存事故情况下泄露的废机油。  盛装废机油容器上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废机油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预防事故发生，规范项目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降低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运行前，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的应急预案，并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备案。明确风险管理体系、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对操作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当与当地公安，企业消防队，当地消防及安全卫生管理，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制定完善的重大事故应急措施计划。  工程实施后，适当时候应组织事故演习，以检查重大事故应急措施计划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  **7、小结**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主要有废机油发生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以及厂区储存易燃成品、生物质颗粒等发生火灾风险事故。  根据分析，项目废机油的储存量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日常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针对储存饲料成品以及生物质颗粒等易燃物品存在的火灾风险事故，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有效降低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综上，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项目 | | 建设地点 |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遮镇黎明农场凤凰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居民小组 | | 地理坐标 | 100.263279125,22.030292651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危废暂存间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最大储存量约0.01t，暂存量较少，桶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当废机油泄漏时，将会挥发少量有机气体，逸散到空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后的废机油有机气体遇明火源会发生火灾，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堆放有很多可燃物，如营运期安全措施不到位，极易引发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会造成较大的人身财产安全，在物料燃烧过程中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如CO、烟尘等有毒有害气体。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进入水体，将会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浓度较高时会导致水体中动植物死亡，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若防渗措施不到位，有可能渗入土壤，最终会引起地下水污染。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防范措施  平日应加强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治理，并和设备提供方加强联系，做好工况备案记录。如发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故障，现场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关闭相应生产仪器并开始设备检修，以免造成更多有机废气污染物积聚，修复设施并故障排除后方可开机继续生产。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可燃物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消防水池的水要保证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  ③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废机油暂存区域周围设长1m，宽1m，高0.3m的围堰，并形成约0.3m3的有效容积，用于收集、暂存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机油。  盛装废机油容器上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废机油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 |   4.2.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源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①化粪池通过采用简单防渗，同时应加强管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巡查，可以有效避免本项目废水的下渗及跑冒滴漏，从而避免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运行期间健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收集和转运管理台账，加强日常运行管理，能有效防止废机油渗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4.2.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12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监测频次要求来源**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项目东、西、北厂界外1m | 昼间的等效连续A声级Leq(A)、Lmax | 1次/季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噪声》（HJ 1301-202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废气 | 原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 | 热风炉及烘干废气排口（DA001） | 颗粒物、SO2、NOx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 | 厂区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原料破碎、筛分工序 | 颗粒物 | 在破碎机、筛分机的顶部各设1个集气罩，即项目区内共设2个集气罩，破碎机集气罩罩口面积1㎡，筛分机集气罩罩口面积3㎡。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内径为0.5m）排放。布袋除尘器后置风机，外排风量为7000m3/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热风炉及烘干废气 | 颗粒物、SO2、NOx | 旋风+布袋除尘+15m排气筒（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厂房密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 |
| 厨房油烟 | 油烟 | 油烟净化机1套，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 |
| 运输车辆 | 运输车辆尾气 | 自然稀释扩散、绿化吸收 | / |
| 地表水环境 | 员工生活 | 办公生活污水 | 食堂废水经一座1m3的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1个容积为20m3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 / |
| 声环境 | 生产车间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项目产生的炉渣、筛分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项目西南侧有机肥厂作为生产原料；旋风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机肥厂用作堆肥；厨余垃圾及隔油池油脂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生活垃圾使用带盖式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自行清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与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废机油暂存于收集桶内，并暂存于项目区内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此外，为了防止废机油侧翻发生泄漏，本次环评提出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暂存区域周围须设长1m，宽1m，高0.3m的围堰，并形成约0.3m3的有效容积，用于收集、暂存事故情况下泄露的废机油。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防范措施  平日应加强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治理，并和设备提供方加强联系，做好工况备案记录。如发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故障，现场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关闭相应生产仪器并开始设备检修，以免造成更多有机废气污染物积聚，修复设施并故障排除后方可开机继续生产。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可燃物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消防水池的水要保证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  ③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废机油暂存区域周围设长1m，宽1m，高0.3m的围堰，并形成约0.3m3的有效容积，用于收集、暂存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机油。  盛装废机油容器上必须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废机油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必须做到严格、科学管理，并同时进行环境监测，以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从而及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使环保设施发挥最佳功效，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使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有机地统一。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对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净化效果。  （2）按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环境统计报表、污染源申报登记表。  （3）建设单位应对企业环保工作负责，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待项目投入运营之后开展台账记录、完善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存档。  （5）根据环保管理内容要求，将各项环保管理要求及措施形成台账，并长期保存。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排污许可**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饲料加工（无发酵工艺）登记管理，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生物质炉窑）”，属于简化管理类别，须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审批通过后，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申领排污许可证。  **4、排污口设置**  根据《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试行）》，本项目设有2个废气排放口，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热风炉及烘干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1），高度应按照要求设置不低于15m。  （2）原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编号DA002），高度应按照要求设置不低于15m。  （3）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4）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标志见下表。  **表5-1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废气排放口**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噪声源** | **固体废物堆放场** | | 图形符号 | 002 | 1698041508497 | 003 | 004 |   （5）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  （6）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 | |

六、结论

|  |
| --- |
| “勐海黎明畜牧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本次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在认真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有组织） | 0 | / | / | 0.8612t/a | 0 | 0.8612t/a | +0.8612t/a |
| 颗粒物（无组织） | 0.215t/a | / | / | 0.0516t/a | 0.2021t/a | 0.0516t/a | -0.1634t/a |
| SO2 | 0 | / | / | 0.204t/a | 0 | 0.204t/a | +0.204t/a |
| NOx | 0 | / | / | 0.612t/a | 0 | 0.612t/a | +0.612t/a |
| 废水 | / | / | / | / | / | 0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2.25t/a | / | / | 0 | 0 | 2.25t/a | +0t/a |
| 除尘器粉尘 | 0 | / | / | 1.15t/a | 0 | 1.15t/a | +1.15t/a |
| 炉窑炉渣 | 0 | / | / | 60t/a | 0 | 60t/a | +60t/a |
| 筛分废料 | 225t/a | / | / | 900t/a | 0 | 900t/a | +675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01t/a | / | / | 0.01t/a | 0 | 0.01t/a | 0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1t/a | / | / | 0.01t/a | 0 | 0.01t/a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